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zed Health Group Inc

佰澤醫療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9)

有關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貸款及公司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貸款及提供公司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黃山首康醫院與安徽首康投資(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醫院管理協議，本公司將不時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財務資助，包括授出貸款及就其信貸融資擔任公司擔保。如黃山首康醫院此類三級醫院的貸款結餘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的貸款結餘及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的公司擔保合共約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限額。

貸款及該等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貸款的主要條款」及「該等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各段。董事認為貸款及該等擔保協議及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貸款授出及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

由於貸款的借款人黃山首康醫院與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與該等銀行訂立的信貸融資項下的借款人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信貸融資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自2025年7月31日起，當與貸款合併時，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就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之資產比率，與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8%，故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貸款將共同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的相關披露。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不時透過安徽首康投資繼續以黃山首康醫院為受益人提供貸款及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一部分)，而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乃根據醫院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的貸款結餘及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的公司擔保合共約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並未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限額。

與貸款有關的主要條款

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訂約方：	(i) 貸款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黃山首康醫院作為借款人。
貸款及公司擔保的最高金額：	人民幣200.0百萬元
利率：	不計息
還款日期：	按要求還款
擔保：	無抵押
貸款獲准用途：	除非事先取得貸款人的書面同意，黃山首康醫院僅可將本金用於醫院運營用途。

董事已批准貸款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資金來源

貸款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貸款金額基準

貸款金額乃經參考黃山首康醫院為滿足其日常運營、藥品及醫療器械採購以及員工成本等方面的資金需求而向外部供應商取得的費用報價，並根據黃山首康醫院的實際融資需求經磋商後釐定。

該等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等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A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訂約方：(i) 擔保人A

(ii) 銀行A

擔保範圍：本公司同意以銀行A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但不限於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A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擔保協議B

日期：2023年5月26日

訂約方：(i) 擔保人A

(ii) 銀行B

擔保範圍：本公司同意以銀行B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9.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交易費用、匯率差額及於強制執行銀行B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

擔保協議C

日期：2024年1月30日

訂約方：(i) 擔保人A

(ii) 擔保人B

(iii) 銀行C

擔保範圍：本公司同意以銀行C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C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0日

擔保協議D

日期：2024年5月19日

訂約方：(i) 擔保人A

(ii) 擔保人B

(iii) 銀行D

擔保範圍：本公司同意以銀行D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D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自2024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

擔保協議E

日期： 2025年3月27日

訂約方： (i) 擔保人A

(ii) 銀行C

擔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以銀行C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7.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C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 自2025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擔保協議F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i) 擔保人A

(ii) 銀行E

擔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以銀行E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E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 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8年4月23日

擔保協議G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訂約方： (i) 擔保人A

(ii) 銀行F

擔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以銀行F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45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但不限於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訴訟費用、法律費用及於強制執行銀行F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 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擔保協議H

日期： 2026年3月16日

訂約方： (i) 擔保人A

(ii) 銀行G

擔保範圍： 本公司同意以銀行G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4.8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該銀行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可用期： 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6日

公司擔保的資金來源

倘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有責任向該等銀行付款，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有關付款提供資金。

有關貸款人、本集團、黃山首康醫院及該等銀行的資料

擔保人A

佰澤醫療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佰澤醫療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

貸款人及擔保人B

安徽首康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9.92%。安徽首康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5年6月23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一般醫院業務。

黃山首康醫院

位於安徽省黃山的黃山首康醫院是一家民營非營利性三級綜合醫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提供全方位的一般醫療服務，設有36個臨床和醫療技術科室，主要包括普通外科、兒科、婦產科、腫瘤內科、康復科和骨科。根據醫院管理協議，黃山首康醫院由安徽首康投資管理，而後者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首康投資為黃山首康醫院的100%投資人。安徽首康投資的股東為安徽佰惠醫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建平(安徽首康投資的董事長)及許友芬(安徽瑞眾及黃山

博宏的董事)(分別持有約67.9%、23.0%及1.2%股權)，以及作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實施平台的五家有限合夥企業(合共持有8.00%股權)。

黃山首康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與營利性醫院不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黃山首康醫院的投資人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權利，亦無權享有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因此，鑒於黃山首康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的性質，「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概念並不適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山首康醫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為於中國成立的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業務；及各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提供貸款及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本公司負責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財務支持及融資建議。由於黃山首康醫院為本集團管理的醫院，並按其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即10.0%)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因此，協助黃山首康醫院維持其運營能力及穩定性，亦將有利於並穩定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向黃山首康醫院授出貸款及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兩者均在商業及運營方面對黃山首康醫院及本集團有利。

考慮到本集團與黃山首康醫院之間的合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決定不就貸款收取任何利息，亦不就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再者，本集團授出公司擔保應考慮黃山首康醫院與還款責任有關之信貸風險，因為本公司僅會在黃山首康醫院發生還款責任違約事件而導致須履行公司擔保時，方會產生負債。本公司一直通過審閱黃山首康醫院的定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運營相關資料密切監控黃山首康醫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現黃山首康醫院可能會違反還款責任的任何重大風險。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黃山首康醫院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甚微。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一系列交易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相關，聯交所將其合併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貸款授出及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

由於貸款的借款人黃山首康醫院與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完成與該等銀行訂立的信貸融資項下的借款人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貸款及信貸融資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自2025年7月31日起，當與貸款合併時，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就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之資產比率，與貸款合併計算時超過8%，故該等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貸款將共同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作出的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不合規事件」)深感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事件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貸款協議或不披露提供公司擔保的任何資料及／或不尋求股東批准。不合規事件乃由於在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財務資助時，因對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有關交易的合併計算無心疏忽及誤解上市規則所致。

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及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

- (1) 已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部門主管發出內部備忘錄，規定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的財務資助，且彼等須持續通知本公司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 (2)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為全體董事、本集團部門主管及本集團相關人員安排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內部培訓課程，讓彼等更新及複習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了解；及
- (3) 通過(其中包括)(i)採納及實施有關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財務資助的內部監控政策；及(ii)監控本集團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財務資助的上限，即就三級醫院而言，貸款結餘總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誠如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瑞眾」	指	安徽省瑞眾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首康投資」	指	安徽首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黃山首康醫院提供監督管理服務
「銀行A」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銀行B」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寧縣支行
「銀行C」	指	黃山屯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康支行
「銀行D」	指	安徽歙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E」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銀行F」	指	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G」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瑤海支行
「該等銀行」	指	銀行A、銀行B、銀行C、銀行D、銀行E、銀行F及銀行G

「佰澤醫療投資」	指	佰澤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信貸融資」	指	該等銀行向黃山首康醫院授出的信貸融資，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該等銀行提供擔保
「三級醫院」	指	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系統中將中國最大和最好的區域性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就綜合醫院而言，通常擁有超過500張病床，為大範圍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服務，並承擔高等教育和科研任務。三級醫院按照主管部門的評審分為三等(甲、乙及丙)，而三級醫院中最高級別醫院為三級甲等醫院
「本公司」	指	佰澤醫療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9)
「公司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協議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擔保協議A」 指 擔保人A與銀行A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A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但不限於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A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 「擔保協議B」 指 擔保人A與銀行B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6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B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9.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交易費用、匯率差額及於強制執行銀行B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 「擔保協議C」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與銀行C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0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C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C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 「擔保協議D」 指 擔保人A、擔保人B與銀行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9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D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D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 「擔保協議E」 指 擔保人A與銀行C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C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7.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C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 「擔保協議F」 指 擔保人A與銀行E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E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合約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E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 「擔保協議G」 指 擔保人A與銀行F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F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45.0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但不限於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訴訟費用、法律費用及於強制執行銀行F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 「擔保協議H」 指 擔保人A與銀行G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銀行G為受益人就還款責任(最高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4.8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違約金、經算定損害賠償及於強制執行銀行G有關還款責任的權利時而合理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提供一項公司擔保

「該等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A、擔保協議B、擔保協議C、擔保協議D、擔保協議E、擔保協議F、擔保協議G及擔保協議H
「擔保人A」	指	佰澤醫療投資
「擔保人B」	指	安徽首康投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管理協議」	指	安徽首康投資與黃山首康醫院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醫院管理協議
「黃山博宏」	指	黃山博宏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黃山首康醫院」	指	黃山首康醫院
「貸款人」	指	安徽首康投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黃山首康醫院授出的貸款
「國家衛健委」	指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地區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還款責任」	指	黃山首康醫院於該等銀行與黃山首康醫院已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貸融資、貸款協議及其他文件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佰澤醫療集團
 陳昊陽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昊陽博士、趙永凱先生、徐旭女士、盧繼忠先生及馮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劉爽女士及郭衛博士。